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哈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麒仕旅行社有限公司）、黎仿軒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